

6
花火

玫瑰帝国

步非烟 著

·潘多拉之盒



CIS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

HUNAN JUVENILE & CHILDREN'S PUBLISHING HOUSE



千万富翁杀手之谜解开后，华音大学看似风平浪静，却有更大的阴谋在酝酿……相思和舍友去酒吧喝酒，喝完酒后却都有怪异表现：相思梦见自己穿越到古代，并面临满门抄斩；莱拉看见图书馆前的石狮竟张牙舞爪地变成妖怪；玄田田则突然变得力大无穷，并喝光了酒吧里所有的酒。这一切真的只是巧合吗？秋旋和卓王孙打赌，牵扯出少年教授杨逸之。相思被惊心的梦境困扰，误打误撞地引起了杨逸之对此事的兴趣，两人一起去酒吧调查时，遇到了少女巨星candy，candy对杨逸之颇有好感。随即，杨逸之发现candy似乎被人追杀，对方凶残异常，不似正常人类。在侦破真相的过程中，他与相思发现了五十一区的一项惊人机密，与此同时，另一惊天阴谋正危险袭来……

环环相扣，激动心弦

让你忍不住一口气读完，又舍不得一口气读完！

随书豪赠 唯美人物卡贴&拉页海报

媒体支持



上架建议：青春

ISBN 978-7-5358-7814-4



9 787535 878144 >

定价：24.80元

玫瑰市

潘多拉之盒

步非烟 著



NLIC2970778356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玫瑰帝国·潘多拉之盒 / 步非烟著. —长沙: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 2012. 3
ISBN 978-7-5358-7814-4

I. ①玫… II. ①步…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28985 号



总策划: 邹立勋

责任编辑: 周霞 刘艳彬

创意策划: 宋惜菲

视觉创意: 刘艳 梦柔

封面绘制: 白树

出版人: 胡坚

出版发行: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晚报大道 89 号 邮编: 410016

电话: 0731-82196340 82196334 (销售部) 82196313 (总编室)

传真: 0731-82199308 (销售部) 82196330 (综合管理部)

经销: 新华书店

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长沙分所 张晓军律师

印刷: 湖南新华精品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10mm×1000mm 1/16

印张: 20

版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4.80 元

潘多拉之盒
玫瑰帝国
Rose Empire
目录

第一章	女仆赌约
第二章	奶茶劫案
第三章	战争史
第四章	天外来客
第五章	木兰酒吧
第六章	图书馆魅影
第七章	莉莉丝梦境
第八章	糖果天后

001
009
015
021
025
031
037
043

第九章	宿舍大战
第十章	爱的补习课
第十一章	仙境之桥
第十二章	追杀
第十三章	破碎的伊甸园
第十四章	永生之限
第十五章	考试
第十六章	对峙
第十七章	万圣节的寿司

051
055
061
069
075
081
089
095
101

潘多拉之盒
玫瑰帝国
Rose Empire
目录

- 第十八章 穿越时空之梦
第十九章 守护
第二十章 天文台
第二十一章 潘多拉之盒
第二十二章 极光旅行
第二十三章 特工手册
第二十四章 陨落星河
第二十五章 追车大战

107
113
121
129
139
147
153
159

- 第二十六章 宠物军团
第二十七章 荒原迫降
第二十八章 风雪小镇
第二十九章 空战
第三十章 复生的怨灵
第三十一章 人质
第三十二章 水中石室
第三十三章 丧尸之城

165
173
179
185
191
197
203
209

潘多拉之盒

玫瑰帝国

目录

Rose Empire

第三十四章 七日绝境	217
第三十五章 第一天	221
第三十六章 第二天	227
第三十七章 第三天	233
第三十八章 亚当斯的图章	239
第三十九章 第四天	245
第四十章 死亡诱惑	251
第四十一章 路西法的秘密	257

第四十二章 第五天	263
第四十三章 女王	269
第四十四章 小丑的棋局	273
第四十五章 龙鳞少女	279
第四十六章 毁灭之令	285
第四十七章 第六天	293
第四十八章 最后的舞曲	299
第四十九章 劫后	305
尾声	309

{ 第一章 }

女仆赌约

上海。

九月的天空，高远而宁静，令人向往。

盛夏的阳光稍稍减退，还保留着明亮夺目的颜色，却又恰恰偏离一线，不再刺眼，洁净到透明。街道被昨夜的细雨浸润，带着一种清新的气息。道路两旁，法国梧桐投下斑驳的树影，叶子边缘透出一线金色。高大的银杏树呈现出介乎新黄与深绿之间的绚烂色泽，将整座城市装点出一抹初秋的气息。

这也是这座城市最有活力的时候。人类所能达到的顶级奢华、富贵、堂皇、时尚，全都在这个时刻云集上海。最著名的设计师的时装、最抢眼的珠宝、最新款的香水、最炫目的发布会，这座城市俨然掀起了一股衣香鬓影、巨星名流的风暴，完全打破了初秋的宁静。

暑热仿佛并没有真正离去，而是从城市的空气中默默地潜入了人们的心底。

紫诏帝都不远处，是上海最繁华的一条商业街。黄浦江上的湿气一团一团地吞吐着，极力将尚未退却的暑热挽留在这里。

这里，仿佛还回响着盛夏的喧嚣躁动。这里的繁华，也远非别处所能匹敌。

一个少女悠闲地坐在道旁的栏杆上，微风吹起她的蕾丝长裙，露出她修长白皙的小腿。这条长裙是她刚从路边的地摊上买的，是今年最流行的款式。裙子分为三层，由不同花色的布条连缀在一起，丝毫不在意大红大绿的搭配，还做出各种花纹来，是最典型的民族风。裙子最底下的一排蕾丝让它完成了东西合璧，正是设计师的奇想，或者败笔。

它们原本在最高阶的T台上诞生，随即迅速被模仿，从顶级成衣制造厂飞

入寻常百姓家，而后在各种小作坊里成批生产，泛滥到大街小巷，最后由流动小贩挂在三轮车上，推到全市最繁华的商业中心，十元一条地抛售。

它们用最廉价的材料，阐释着本季的时尚。它们知道自己出身草根，却又不肯低头，紧跟潮流，毫不掩饰地展示着底层的爱美之心，同样骄傲执著，热情炽烈。仅仅一街之隔的明亮橱窗里，就是这些裙子“血统”高贵的姐妹，样式接近，却有十倍差距的面料、百倍差距的做工和万倍差距的价格。但这些裙子都在同一条街道上贩售着，隔着一层晶亮的玻璃橱窗，相安无事，一如这个繁华盛世，王子与贫民，高楼与棚户，繁华与贫瘠，高贵与平庸，都在一条街道上，各自说着各自的快乐与痛苦，最终相逢一笑。

少女身上这条长裙就来自于道路拐角处的小摊。这个小摊规模比周围的略大，还有一个简易的试衣间。两条绳索上悬挂着五颜六色的民族风长裙，仿佛在树荫下拉开一道彩虹。少女路过此地时，一时兴起买下了其中一条，穿在身上，却将换下的昂贵的裙子随手扔进了垃圾箱。

奇怪的是，这条价格低廉、款式早已烂了大街的长裙穿在她身上，却让人眼前陡然一亮。当微风扬起她的裙角时，连对面橱窗里的“正品”也黯然失色了。甚至，只有在看到她的时候，大家才明白过来，为什么这样的款式会在本季成为流行，才会心悦诚服地说一句：时尚，果然是有它的道理。

这个小小的摊位，因为有了她这个活招牌，生意火爆。同款裙子已经卖到断货了好几次，老板娘不停地打电话，从旁边摊位上调货，还是供不应求。

每个买家都一面挑选着裙子，一面打量着少女。她那高挑的身材绝不逊于名模，即使是坐在栏杆上，仍掩不住挺拔的秀丽。这款裙子就像是斑驳的花与叶，正好跟她相得益彰。

或许，自己穿上同样的裙子，也会同样美丽吧。少女的笑容让每个人莫名地生出这样的感动。

但她们并不确定这件事，因为——少女的容貌被一副大大的墨镜遮住了，只露出一部分玲珑的线条。但仅仅是这部分，也足以展现出惊鸿一瞥的美丽。

她是明星或者显贵吧。上海人都是见过世面的，因此，默契地没有上前打搅她。她似乎在等人。

对面的商店里，终于走出了一个人。

黑色的呢子上衣古朴沉重，而白色的镶边又轻灵飘逸。两者结合，不饰其余，已可得见王室的雍容。他英俊但稍带冷漠的脸在这件正装的映衬下，犹如雨后的花树般耀眼。只是，令这帮路人困惑的是，他的下装竟然是一条黑红色的格子裙子！

他们又确认了一次，没错，他穿的确实是一条刚过膝盖的格子裙子！同花色的羊毛袜子紧紧缚住小腿，宛如中世纪贵族的骑装，而他的肩头斜挎着的格呢披肩，就像一条绶带，尽头处点缀着银质徽章，让人不禁怀疑，他究竟是不是从十六世纪的英伦半岛或者《勇敢的心》片场穿越来的。

幸好，他英俊的容颜能压得住任何奇装异服。在他挺拔身姿的映衬下，这身裙装

也不显得有多么难堪了。只是他的脸色太冷，冷得让这些人都不敢嘲笑他，连多看他几眼都不敢，偷偷一瞄，就赶紧转过脸去。

但他仍然感觉到了他们眼底的笑意。他重重地哼了一声，脸上闪过一丝薄怒，快步走到少女身前。

“现在，你满意了吗？”

少女盯着他，轻轻地摇了摇头。

“不满意。你打赌输了，明明是要穿上女仆装的，可这是什么？难道这是女仆装吗？”

卓王孙眉间聚起阴云：“这至少是裙子，穿着裙子谁敢说不是女仆？”

“强词夺理！这明明是苏格兰传统男士正装，这种花纹还是王室专用的。谁能比我更清楚？”

“那就算了！”他转身就要头也不回地离开。

“好吧好吧。”少女从栏杆上跳下来，走上前挽住他的胳膊，整个身子都偎在他身上，立即变成了一只依人的小鸟，让他的怒气无法发泄。

“我们逛街去吧！”

两人顺着商业街，往黄浦江的方向逛去。一路上，无数或诧异或艳羡的目光不住地向他们投过来。虽然不知道他们的身份，但他们的相貌足以令来此地观景的游客感到惊诧。

他们是如此珠联璧合，就像是一道雨后的彩虹，照亮了郁热烦闷的街道。很多年之后，都还有人记得，在那个奇妙的午后，街头走来的那一对璧人，才是那个初秋最美的风景。

少女忽然“哧”地一笑。

“你笑什么？”

“大少爷，我想到了一件很好笑的事情。你尊不尊重传统？”

“当然。”

“那我听说苏格兰传统服装是不穿底裤的，你是不是也……你说要是突然起风了怎么办？要是你突然摔倒了怎么办？”

卓王孙突然看着她：“你真的想知道怎么办吗？”

秋璇笑着点了点头。

他淡淡道：“那我就杀掉这里所有的人，然后向全世界宣布，他们的死，是由于我跟你之间可笑的赌约。他们应该怨恨的，是你而不是我。”

“大少爷，你心理变态啊！”

“不，我只是想让你知道，你这次若再想离开我，就要付出足够的代价。如果你再躲起来，我真的不敢保证自己会做出什么事来。”

难得地，少女轻轻叹了一口气。沉默了片刻后，她抬起头来，看着他漆黑的眸子。那双眸子中的坚定让她相信，他方才所说的一切，并不仅仅是虚声恫吓。

他已经长大了，她的离别给了他足够的历练，让他不再是那个被她骗得团团转的少年了。

看到她的沉默，卓王孙一字一字地说：“如果你不想让那些惨剧发生，就不要再轻易离开。”

他在拿全世界的人的性命来要挟她，字里行间却充满了不安。这让她有扑哧一笑的冲动，但她只是幽幽道：“你可知道，这个世界上有太多的事情，比两个人的幸福更重要……”

卓王孙坚定地打断了她：“不。在我看来，这个世界有两个人就足够了。如果我们两人不能幸福，那我宁愿让这个世界崩坏。”

少女的心莫名地颤了颤，她有些不敢再看他。这个世界人来人往、繁荣昌盛；这个世界暗潮涌动、千头万绪。两个人的幸福，真的那么重要吗？重要到可以放弃整个世界？

卓王孙用力地将她的脸扳过来：“你为什么一定要躲着我？”

那一刻，他的眸子真诚而忧伤。

那一刻，少女的心弦也被撩拨得一阵凌乱，她仰头：“喂，你愿意做我的守护骑士吗？”

卓王孙摇了摇头：“不。我要做你的国王。”

少女的神色暗淡了一下。是的，他是公爵之子，他将来要做整个亚太地区的主人，而不是默默无闻的骑士。

她笑了笑：“我们到那边去走走吧，这里人太多了。”

华音大学虽然毗邻这条最繁华的商业街，却有着难得的安静。长满青苔的长墙将繁华与喧嚣隔绝，墙内充满书卷与纯真的气息。茂盛的树荫中响彻着都市中难得一闻的蝉声，却显得更加安静。

秋璇数着地上的彩砖，一蹦一跳地走着，卓王孙沉默地跟在她身后，手中拎着方才在商业街的购物成果——一堆大大小小的袋子。

初秋的阳光，在他们身上漏下斑驳的光点。

秋璇：“我忽然想起来，这是你的母校吧？”

卓王孙：“哼。”

秋璇：“人家毕业后重回母校都很开心，你为什么一脸不高兴呢？不要这么别扭好不好？”

卓王孙：“哼！”

道路的旁边是一个布告栏，上面贴着各个社团的广告，花花绿绿的，是校园里独特的景致。秋璇停下脚步，饶有兴趣地凑上去看。幸好这条道路比较偏僻，没有什么学生，否则他们一定会凑上来看卓王孙的裙子的。

“华音大学不愧是亚洲第一学府，课外生活可真是多姿多彩。经济论坛，未来的CEO辩论大会，真有志气；西餐厅周末通宵舞会专场，好有体力哦！这个……校董告

示，鉴于某人两年多未来上课，拟将其开除学籍……哇，还真是第一学府，连学生都这么有个性！我一定要看看他是谁。”

她发出一阵轻笑，将那张告示向上翻去。告示已经贴出有一段时间了，大部分都被广告盖住，露出的部分也被撕得支离破碎。秋璇一面用纤长的手指搜索着残余，一面念着：“该生蔑视校纪……多门功课无成绩。

“任意欺压同学，在校园内横行霸道……

“大一的就这么厉害啊！

“他的名字……

“卓……卓王孙……咦？他也叫卓王孙！是不是叫这个名字的人脾气都差不多？他跟你好像哦！”

秋璇笑吟吟地转过身来，只见卓王孙脸色阴沉到了极点。秋璇一怔，转头看了看那张告示，又看了看落款，合众国19年。就是今年。

她露出异常惊讶的表情：“难道……难道这真的是在说你？你不仅没有毕业，还在上大一？”

她若有所思：“不错，我早该想到，在这所所有人都渴望进入的学院里，也只有你敢这么嚣张。但是……二十一岁才大一的你，难道嚣张的时候并不觉得惭愧吗？”

她围着卓王孙转了一圈：“大少爷，我记得你在英格兰的时候成绩挺好的呀，十次考试，我总有一两次考不过你。怎么上了大学就这么差？难道真应了那句古话‘小时了了，大未必佳’？”

卓王孙脸色阴冷至极，并不说话。

秋璇叹了一口气：“虽然你们家是亚太地区第一家族，你是唯一继承人，将来必定成为大公，但上学还是很有必要的。就算你不必为考试和找工作操心，但上学可以改变你的气质啊。那句话怎么说的来着，腹有诗书气自华呢！”

她装出一副苦口婆心的样子，其实心里已经笑翻了。

“大少爷，你为什么不好好地读书？”她踮起脚，凑到卓王孙的眼前，戏谑地望着他的眼睛。

他们两个人的距离，连一缕阳光都不到，仿佛只要一俯身，就可以将她拥在怀中。但卓王孙知道，只要他一动，她立即就会像阳光一样逃开。

她总是这么飘忽不定，让人无法捉摸，有时候单纯得就像是孩子，眸中满是不谙世事的纯真，但她真正的心思又有谁能够猜透？

她明知道，如此靠近他会让他痛苦，为什么还要撩拨他？

凝视着他的痛苦，她就真的这么快乐吗？

离开了他，她就真的会快乐吗？

他缓缓地摇了摇头，阳光漏下的斑点随之破碎，而后重生。他的双眸隐在阳光中，亦充满了秋日绿荫下的迷离：“读书，有什么用？”

他倨傲地笑了笑：“三年前，我将华音大学所有的名教授会聚在一起，问了他们

一个问题，但没有人能回答我。你说，读书还有什么用？”

秋璇：“你问的是什么问题？”

卓王孙一字一字地说：“我问，那个从舞会逃走的人，想要的究竟是什么？”

秋璇的笑容僵住。她忽然清楚地感受到，三年前，当卓王孙用极端的方式将所有白发学者聚于一堂，问出这个问题时，他心中的痛苦。

那是翻遍所有书卷，都无法得到的答案。

从此，他再也没有去过课堂。

是她的离去改变了他，让他变得陌生。

秋璇轻轻地叹了一口气，为什么他们每次都会谈到不欢而散？

卓王孙凝视着她，仍然一字一字地问：“你想要的，究竟是什么？”

秋璇展颜一笑，这一笑中带着一丝戏谑，也带着一丝调皮。这一笑，回忆恍惚越过了时光，定格在三年前。三年前，在她每一次恶作剧之前，总会用这么一笑开头。而他，曾是怎样乐在其中，心甘情愿。

“你真的想知道吗？”

卓王孙郑重点了点头。红黑色镶边的礼服在阳光下似乎亮起金色的光芒，让他看上去就像是苏格兰童话中的王子，某个悠闲的午后，独坐在花园的树下，远方风笛悠扬，他轻轻皱着的眉头宛如锁住了阳光。

“我想要一杯奶茶。”

他的脸上顿时只剩下错愕。

“听说华音大学贩售的奶茶好喝且便宜，你可不可以帮我买一杯回来？最多三分钟哦，超过三分钟，奶茶就不好喝了！”

卓王孙看着她，目光中有了一丝怒意，但又一闪而过。他点了点头，向道路的尽头走去。

“喂！”她叫住他。

他回过头来。

“等你回来时，我可以讲一个故事给你听。”她展颜一笑。

那正是他记忆之中，最灿烂的笑容。

华音大学的奶茶出自一台台自动贩售机，投入硬币或纸币，自动贩售机就自动吐出一只硬壳纸杯子，各种制作奶茶的材料在机器里混合搅动，被热水冲成一股乳白色的饮品，灌满这只杯子。有时候风大了，杯子被吹跑了，那么，奶茶也照样冲，于是也曾闹出过这样的笑话：有位同学的杯子被吹跑后，慌乱之中，他竟然俯身对着喷涌的奶茶狂喝，大概是嫌自己喝得不够，还对同伴吼道：“你不赶紧来喝，难道还等着上菜啊！”

不过，由于制作奶茶的材料都很新鲜，水温也刚刚好，奶茶的味道的确不错，在大学中人气也很高。

卓王孙走到贩售机旁，这才想起他身上是从来都不带钱的。

他迟疑了一下，从口袋里拿出支票本，签上一个“1”跟几个“0”，塞了进去。过了一会儿，贩售机将它吐了出来：“请不要放入废纸。”

卓王孙有种将它砸掉的冲动。如果连奶茶都买不到，肯定会被秋璇嘲笑的。他望了望周围。他身后排着一个女生，厚厚的眼镜几乎将整张脸都遮住了，身上背着一个大大的书包，典型的书呆子装备。

卓王孙只看到她手中拿着的钱包。

他伸出手：“把钱包给我！”是命令的语气，不容置疑。

相思早上起床，刷完牙，抓起书包冲出学校，来到紫诏帝都的时候才想起今天公司不上班，她“被放假”了。她一时不知道该干什么好，因为图书馆跟自习教室已根本不会有位子了，要是回宿舍，舍友莱拉养的那只猫会把她烦死的。她闷闷地在学校里逛来逛去，走到了奶茶贩售机旁就条件反射般地加入了排队的行列。

她一面排着队，一面呆呆傻傻地想着，龙皇的演唱会什么时候在上海举行，她要跟另一位舍友玄田田一起去。

前面排队的那个人的奇装异服，挡住了相思的视线。一身格子短裙面料笔挺，还刺绣着金色的花纹，精致华丽，连相思都能看出价格不菲。不过，有钱人相思在华音大学里也见多了，不足为奇。只是作为女生，此人实在高挑得过分，竟比相思高出一个头不止。

至于身材嘛，相思打心底里表示同情——实在像个男人。

那人也不知在鼓捣什么，打一杯奶茶半天都没弄好，肯定是一个贵族，真是笨死了。

就在这个时候，那人转过身来，盯着她说：“把钱包给我！”

相思发现那个穿裙子的人是男生的时候，不禁吓了一跳。但这种惊讶只一瞬间就烟消云散——她忽然觉得他的声音竟有一点熟悉，她生活的平庸、沉闷，似乎随着这一句话被唤醒，有了闪闪发亮的色彩。

她禁不住恍惚了，这场景是那么熟悉，似乎曾在她梦里或者脑海中出现过。

当她看到那张轮廓分明的脸时，目光顿时凝滞住。刚有些醒过来的人生，忽然又凝滞了，凝滞成面包店里那种略带着金黄色的奶酪，凝滞成宿舍前那家叫做加州阳光的甜点铺。

这是什么乱七八糟的比喻啊！她用力摇了摇头，想将这些奇怪的想法从脑海中甩出去，但不知为何，心底忽然掠过奶酪般细细的、微带酸涩的甜腻。

十八年平凡而过的岁月，于此完全凝滞。

卓王孙不耐烦地看着眼前这个迷迷糊糊的小姑娘，看着她怔怔地抬起头，突然就变成了一个呆子。他不耐烦地等着她回答，但她好像突然掉进了兔子洞里的爱丽丝，变成了一个十足的笨蛋，话都说不出一句。

他不想再浪费时间，向她伸出手。

相思惊讶地看着他，本能地后退了一步，正要说一声“不”……

“闭嘴！”还未等她出口，卓王孙已然打断，冷冷道，“我从不听否定的回答。”

他一把将她手中的钱包抢过来，底朝天地用力晃了晃。

几张读书卡与可怜巴巴的纸币落了下来，还有硬币撞在石板上的叮咚脆响。卓王孙俯身将硬币捡了起来，塞到贩售机里，专心致志地选着奶茶的口味。

一杯柚子香草味的给秋璇，还有一杯原味的，给自己。

“哗——”

一阵响声过后，两杯奶茶打好了。卓王孙伸手去端奶茶的时候，发现手中还拿着那只干瘪的钱包，上面还缝着一只小猪，于是他转过身来，将钱包塞到相思手中，端起了那两杯奶茶。

还好，没有超过三分钟。

他大步向前走去，突然，一个怯生生的声音在他背后响了起来：“我……我该怎么办？”

他忽然想起来，还有这个小姑娘。

“你叫什么名字？”

她怯生生地回答：“相思。”

卓王孙皱了皱眉，喃喃道：“真是够土。”

说着，他将两杯奶茶用一只手托住，另一只手掏出支票本，在上面乱糟糟地写了一串数字。

“这是给你的赔偿，走吧。”

{ 第二章 }

奶茶劫案

“啪！”

卓王孙还没明白发生了什么，脸上已结结实实地挨了一耳光。两杯奶茶受到了株连，“哗啦”一声倾洒在地上。

居然有人敢打我耳光？极度的震惊感让卓王孙一时没反应过来发生了什么事，他感受到热辣辣的疼痛，目光讶异地望向面前的女孩，惊愕让他甚至来不及震怒。

“你们这些贵族，除了知道用钱侮辱别人，还知道什么？”

相思脸涨得通红，双手紧紧抓着她那只被清瘪了的钱包，愤怒地望着卓王孙。从小到大，她最讨厌的就是这种人了！什么都不做，只知道将支票摆到别人面前，以为用钱就可以买走一切。难道就因为我们穷，就因为我们平民，就不能有尊严吗？

“你可知道，你花的这些钱、你身上这可笑的衣服，都是我们纳税人出的！你们还要拿来羞辱我们，你不要太过分了！”她怒吼着，将这些郁积心底已久的话倒了出来，然后，看着对面的那个高大的男生脸色越来越阴沉。

他的脸就像是雷雨欲至的天空，阴沉至极。

相思心底不由得升起一阵惊惧，本来的理直气壮一扫而空。她战战兢兢地看着卓王孙的脸色越来越可怕，就在他发作的前夕，她突然闭上眼睛，尖叫：“抢劫啊！”

这句话成功地让卓王孙的怒火一时无处发泄，更值得欣慰的是，它召来了在不远处晃荡的校警。那笔挺的警服立即让相思安心了不少。

“发生了什么事？”

校警严肃而负责的声音让相思的双眼中蓄满了泪水，她先发制人：“校警先生……”

却见校警一见到卓王孙，脸色立即大变，“刷”地行了一个标准的军礼：“大公子！”

相思惊愕地张大了嘴巴，再也合不拢。她想不通，她向来尊敬的校警先生为何会给这个恶霸行礼？

难道，难道他也已经向恶势力低头了吗？

卓王孙三言两语，将情况说了一遍。校警点头表示清楚了，然后转向相思，亲切的面容立即变得严肃起来：“这位同学，你怎么能出手伤人呢？要知道，咱们学校是绝对不容许暴力存在的。”

相思的心禁不住又一次燃烧起来。如果刚刚她的举动算是暴力的话，那他呢？青天白日抢劫，这是黑社会才干的事情！勾结官吏、欺压良民，那不是恶霸的招牌行为吗？

“校警先生，您怎么会这样说呢？明明是他抢劫我的！他是坏人！”

校警看了看她手里的钱包，显然不相信公爵之子会抢她这几块钱。他的脸沉了下去：“如果你坚持，我会调查的。但现在，请你跟我走，你打人的事实是抹杀不了的，我要将你拘禁起来。除非你现在就向这位公子道歉，而他肯原谅你。”

相思顿时惊恐起来，因为她知道一旦这个罪名被坐实，那么，她有可能被开除学籍。那时，她就什么都没有了。

但她的骨气让她咬紧了牙，她绝不会向这样的社会蠹虫道歉的！

她倔犟地、恶狠狠地看着卓王孙，脸涨得通红。

突然，一个声音懒懒地道：“我保释她行不行？”

只见秋璇斜倚在道旁的树干上，似乎发出一丝叹息。

卓王孙：“你用什么来保释？”

秋璇走了上来：“一杯奶茶。”

卓王孙看了她一眼，又看了看相思。这个戴着黑框眼镜的小愤青让他感到一阵烦闷，他挥了挥手：“让她走吧。”

校警呼出一口气，急忙示意相思赶紧走。

相思却还不肯走，要跟卓王孙继续理论。秋璇淡淡道：“我宣布，今天下午的假期取消，你去通知韩青主回来上班。”

相思呆了呆，俯身捡起地上的卡，塞回钱包里，抽抽搭搭地走了。

卓王孙：“现在，你可以告诉我那个故事了。”